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　函

電子交換未確認
補寄紙本公文

地址：70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林采璇
電話：06-2679751#635
傳真：06-2674819
電子信箱：a00860@tncghb.gov.tw

704029
台南市北區福德里文成三路305 號2 樓之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501557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提升醫事人員流感疫苗接種率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接種流感疫苗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5年11月10日疾管新字第11504009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醫事人員為我國115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之一，其涵蓋範圍包括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醫事人員，以及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執業證書之人員（如附件）。

訂

三、復查上開對象截至115年11月5日全國接種率為67.0%，爰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未接種流感疫苗者，請就近至當地衛生所或流感疫苗合約院所踴躍接種，提升免疫保護力，降低職場感染風險。

線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南瀛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南市營養師公會、台南市物理治療師/生公會、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台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聽力師公會、大台南助產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（原台南縣藥劑生公會）、台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台南捐血站（永福捐血室）、台南市驗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驗光生公會、牙醫師公會、台南驗光生公會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代理局長李翠鳳

115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

—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

依據95年5月17日公布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醫事人員，並具執業登記者，包含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助產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藥劑生、醫事檢驗生、護士、助產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放射士，以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，如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鑲牙生、牙體技術生、驗光師、驗光生等。